

汕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粤府〔2021〕80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举办汕头亚青会为契机，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科学创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市民参与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和科学健身能力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0.5% 以上，优化提升 15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

每千人拥有 2.8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二、主要任务

（三）整合优化现代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着力构建群众身边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推进汕头市体育场地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保障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区（县）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健身步道等建设，全市新建或改建 3 个体育公园，每个区（县）建成 200 公里以上的健身步道，普遍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已建成居住区无公共体育设施的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公共体育设施。

探索多种形式的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方式，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借助亚青会在我市举办之东风，积极推动新建、改建、扩建或临时搭建的 25 个亚青场馆设施的赛后利用和向公众开放，使之在全民健身、运动训练、学校体育、举办大型文化展演等方面发挥作用。有序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

学校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对体育设施及场所进行物理隔离，实现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促进体育资源共享共赢。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的安全检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

（四）打造粤东品牌赛事活动体系

积极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汕头国际马拉松、韩江徒步节等品牌赛事，凸显汕头特区新形象。定期举办群众基础好、年龄覆盖面广的市级群众体育项目赛事，推动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参与赛事组织工作，形成辐射粤东地区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以潮汕特色体育活动为抓手，继续培养群众参与广、社会关注度高和市场潜力大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构建丰富多彩、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民健身精品活动体系。

集全市之力办好亚青会，加强赛前、赛中宣传，提升亚青会影响力，在全市形成全民参与“亚青”关注“亚青”的氛围。鼓励和扶持社会各界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足球、水上运动、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太极拳等群众基础好、参与性强的运动项目，推广具有潮汕风

俗的英歌舞、蜈蚣舞、龙舟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动马拉松、徒步等时尚休闲活动项目的发展。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赛事活动体系建设。制定体育社会组织办赛的激励政策，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结合赛事活动需求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服务和规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展。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监管、服务、应急机制，以及大型赛事活动的安保机制，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五）巩固提升全民健身社会组织能力

健全市、区（县）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实体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以体育总会为主导、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公益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更好发挥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作用。

强化全民健身组织管理，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力度，支持全民健身组织以菜单模式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等提供各类全民健身服务；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强化行业自律，在创建服务品牌、普

及健身项目中发挥引领作用。制定体育社会组织考核标准；加大对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监督、绩效评估、评优定级工作，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和参与体育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深入推进科学健身服务指导现代化

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建立专业指导与志愿服务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市健康运动和运动处方科普基地、运动促进健康平台，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体育、健身、医学等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健身科普和研究工作，持续创新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传播科学健身理念；通过电视台、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推介科学健身项目、传授科学健身知识方法，提升群众健康意识和科学健身水平。持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规模，鼓励各类专业人员申报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量，规范培训师资管理，提高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质量。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激励机制，评选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优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管理指导工作，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志愿服务系统，积极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加入全民健身志愿

服务，尤其是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等群体，逐步形成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全面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健康端口前移，建立体育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育促进健康工作机制。建设市级重大赛事和体育活动运动损伤评估诊疗康复基地，推进市级体医融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开设运动门诊试点，推进社区健康促进中心的试点工作，推动在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及社区健康促进中心配备社区健康师。发展中医在科学健身方面的功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积极发挥中医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与卫生部门联合实施体育与健康人才交叉培训工作，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贯彻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全市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公布监测结果。积极推动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具运动处方。

（七）加快体教融合下的青少年体育新发展

加强体教融合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开展各类学校体育活动，开齐开足体育课，促进学生提高健身意识，培养健身习惯。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

切实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 1 小时制度，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稳步提高。整合赛事资源，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充分融合中学生运动会和青少年锦标赛，逐步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设学校、家庭、社区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健全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和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行业标准和进入退出机制，鼓励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体质健康问题的科学预防和健康干预工作。

（八）构筑潮汕传统体育文化传承路径

借助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扎实推进体育健身文化宣传，逐步提升民众的健身意识和观念，营造体育文化氛围。整合汕头民俗、节庆活动及传统体育等资源，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拔河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文化项目，开发、传承推广潮汕传统英歌舞、舞龙、龙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文化整理和利用工作，保证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与发展。深入挖掘潮汕体育名人所具有的爱国、拼搏、担当、奉献等体育精神，探索建设体育名人馆、体育博物馆等。

（九）优化休闲体育服务产业

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激发包括国有、民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活力，盘活各类体育资源，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创新亚青会新建、改造、扩建场馆的赛后运营及利用，鼓励体育场馆与社会资本合作，提高场馆的利用率。支持引进高水平大型赛事，吸引国际、全国性的体育组织在汕头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培育或赞助知名赛事、场馆、俱乐部等体育品牌。增加运动休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体育消费。鼓励全民健身与旅游、文化、养生、休闲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兴办规模化、连锁化体育服务机构，形成体育服务产业集群。

三、保障措施

（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

市、区（县）两级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建立与全民健身需求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按照面向社会、重在基层、属地为主、财随事走的原则，加强对基层的资金、人员、场地设施的投入支持力度。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投资、赞助、捐赠等形式支持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拓宽全民健身事业投入渠道。

（十一）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结构优化作为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将全民健身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范围。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实施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建立全民健身人才智库。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与其他行业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

四、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工作的政策和文件精神，积极推动体育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深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把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做好“三纳入”工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

事业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区（县）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强化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市直有关部门要协同推进，各级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教育、科技、卫健、人社、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形成我市全民健身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十三）加强宣传推广

加大宣传力度，构建全民健身宣传大格局，充分利用体育、文化、教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的宣传资源，合力推动体育健身文化传播，加强全民健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借助主流媒体、自媒体、网站、微信平台等，大力推广普及体育健身文化知识，宣传推广基层健身榜样，引导树立体育健身文化新理念，使全民健身促全民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

（十四）加强监督指导

加强监督指导，开展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的中期检查和评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积极开展绩效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在 2025 年对我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指导推动建立市工作信息交流报送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实施计划主要目标如期顺利完成。